

北伐統一五十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日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精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一六〇八

經銷處：中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一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

中央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正 中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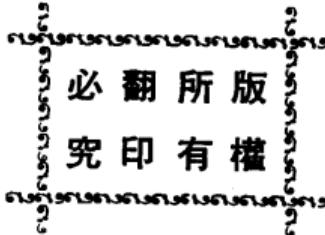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一（三線）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一（三線）



前　　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頹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敍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敍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敍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敍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礪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

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在首都南京集會慶祝中華民國開國第十七週年，革命陣營復趨團結，革命形勢呈現好景。

本日爲中華民國開國第十七週年紀念日。國民政府在首都南京該府大禮堂，舉行元旦慶祝大會，紀念中華民國開國第十七週年。國府常委譚延闔、李烈鈞及國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部份中央執監委員以及各級黨、政、軍幹部等約一千人參加大會。

這是自從民國元年元旦，國父孫先生文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舉行開國慶典以來，國民政府首次在首都南京舉行開國紀念大會。當此一集會之際，回顧過去，展望前景，其顯示的重大意義至少有下述三端：

第一、國父遺志又一項具體實現。以南京爲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國父當年就任臨時大總統時所宣示的堅決主張。國父向參議院辭卸臨時大總統，推薦袁世凱以自代之際，猶在辭職書中附列辦法：（一）臨時政府設於南京不能更改；（二）新總統至南京就任後，現任總統及各部總長始行卸任；（三）臨時約法必須遵守。國父認爲南方爲革命根據地，民國初建，欲振奮人心一新國人耳目，中華民國首都以設於南京最爲適宜；北京則因係歷朝故都，封建色彩太過濃厚，加以辛丑條約規定，各國得駐兵公使館區域，由京師至渤海之通道中國不能設防，故非設置民國首都的理想地點。但以黨人不察國父苦心，又爲

袁氏奸滑所愚，中華民國的臨時總統雖已讓給袁氏，而國父前述主張却告落空。嗣後，袁氏摧殘革命力量，帝制自爲；段祺瑞廢棄約法；張勳圖謀復辟；西南軍人假護法之名，勾結北洋軍閥以自固；陳炯明發動叛變，其餘孽盤據東江，凡此種種障礙，使國父領導的國民革命，在民國建立之後，又遭逢多次頓挫，以致國父生前迄未親見實現其建中華民國首都於南京的主張！

國父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逝世後，蔣中正先生奉命訓練的革命武力，始完成東征，消滅陳炯明殘餘勢力；平定滇桂軍閥，清除兩廣革命障礙，奠立北伐成功的基礎。是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策定北伐大計。十五年六月，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先生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蔣總司令誓師北伐，半年之內底定湘、鄂、閩、贛。上（十六）年，繼續進兵浙、滬、皖、蘇；三月，克復上海、安慶、南京等地。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正式在南京辦公，國父以南京爲中華民國首都的主張始告實現。

第二、國民革命力量內部的分裂因素已告消除，革命陣營復趨團結。民國十二年冬，中國國民黨召開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夕，國父策定聯俄容共政策，允許共黨份子個別加入中國國民黨，原期擴大革命陣營，增強革命助力，希望共黨份子接受三民主義的薰陶之後，能對國民革命作出真正的貢獻。殊知以仇恨鬥爭爲其思想基礎的共產黨，具有極端排他、侵略與陰謀、欺騙等特質，共黨份子在第三國際的指揮操縱之下，其加入中國國民黨的企圖，原欲藉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奮鬥歷史作掩護，對國民黨內部則進行挑撥、離間、分化、拉攏，以發展其組織，進而篡奪革命領導權；對廣大民衆則以欺騙宣傳、暴力裹脅，圖謀建立其暴力基礎。

當國父在時，共黨份子的企圖雖有洩露迹象，但尙稍知收斂；國父亦以寬大襟懷，期其感悟。迄至國父逝世之後，共黨份子的諸種本質乃逐漸表露無遺。起先則有逼使中國國民黨堅決反共的林森、鄒魯等離開廣州，促成十四年十一月間「西山會議」的召開，造成中國國民黨內部的首次公開分裂。十五年

三月的「中山艦事件」，則圖劫持策劃北伐的蔣校長中正，使中國國民黨的北伐歸於泡影。十六年三月的南京下關事件，則圖引起帝國主義的干涉，使北伐中途受阻。四月中旬，國民政府在南京正式辦公之際，共黨份子又操縱利用中國國民黨部份中央委員，在武漢另設政府，造成中國國民黨內部又一次更大的分裂。

共黨份子陰謀的再三暴露，且變本加厲，使國民黨內絕大多數的中央執監委員憬悟：非將共黨份子從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之內清除出去，即無法恢復中國國民黨在革命奮鬥過程中所建立的信譽，亦無法團結內部，更無法號召羣衆，無法繼續進行北伐。於是決定展開全面清黨。

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的成功，使釀成「西山會議」與「寧漢分裂」的因素頓告消除；爲共黨造謠、誣蔑、中傷，期以辭職促成黨內團結而下野的蔣總司令中正，再度獲得革命陣營中絕大多數領導人士的諒解與支持，並紛紛敦促勸告他早日復職；蔣總司令懷於革命的責任，感於同志的精誠，亦已允於最近返抵南京復職。此一革命陣營復趨團結的迹象，實已強化革命本身的力量，奠定繼續北伐的勝利基礎。

第三、客觀形勢的有利發展。主觀力量的強化，形成了客觀形勢更加有利的發展。環伺中國而挿足均霑中國利益的帝國主義，早有防止中國赤化的藉口。依附帝國主義的軍閥，亦多以反共爲號召，並以中國國民黨之容納共黨份子而貶低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的價值。入關進據北京之張作霖，與業已敗績銷聲之吳佩孚，均會以反共與維護中國優良傳統相標榜。張作霖入關之初，且以大捕共黨博取北方保守的封建殘餘勢力的歡心與支持。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的成功，部份帝國主義已失其干涉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藉口，而依附帝國主義的軍閥亦已完全失去其號召羣衆的影響力。此一形勢的轉變，實使與國民革命力量作對的軍閥，逼向日暮窮途。

而上年國民政府僉都南京與中國國民黨展開清黨之後，對北方情勢的轉移具有舉足輕重的馮、閻兩

股力量，亦相繼正式加入國民革命的行列。馮玉祥於五月一日在西安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表示決心擁護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策，誓與國際帝國主義者及國內一切反革命勢力作最後之決鬥，以完成國民革命，隨即調整所部，東出潼關，響應北伐大軍。閻錫山則於六月六日在太原就任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通電各方，表示服從三民主義，隨即出兵側擊奉軍，於七月十七日佔領石家莊，迫使奉軍退走正定。情況發展至此，馮閻兩軍與北伐大軍，實對奉軍與直魯殘軍，業已形成合圍態勢；而實際上堪對國民革命力量負隅頑抗的，祇剩下以奉軍爲主的一支所謂「安國軍」。

雖然主觀客觀的條件，均使國民革命的前途展現好景，而「無形之危害」，尤應澈底消滅，始可使革命大業及早完成。是以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譚延闔、委員何應欽等，均先後在本日大會中致詞，與同志互相勗勉。（註一）

茲誌譚、何二氏講詞如下：

一、譚延闔講詞

「今天之慶祝，不僅慶祝新年，因十七年前之今日爲先總理在南京就職臨時大總統之期，故爲開國之紀念日。今日之慶祝實具有無限的感慨。當先總理就職之初，南北各省全在革命軍指揮之下，民衆咸抱熱烈歡忱，希望國家統一，人民享自由平等幸福，乃至民二以還，革命勢力受軍閥壓迫，屢遭顛躉，每逢陽曆元旦，慶祝之聲，即不啻歸於岑寂。最近革命同志，艱難辛苦，誓志犧牲，中華民族及版圖入於國民黨勢力範圍內者，已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很可慶幸事。但回想十六年來，時局俶擾，內部糾紛，致總理遺志未能實現，帝國主義及北方軍閥惡勢力之膨脹，日甚一日，現雖漸次剷除，但有形之障礙既須打破，而無形之危害尤應消滅。希望本黨黨員武裝格外努力。往事可鑒，來軫方遒，光陰迅速，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凡以前一切錯誤立行糾正，俾革命大業，不致功虧一簣，故今日藉慶祝機會與同志互相勉勵，萬望注意。」（註一）

二、何應欽講詞

「十六年來革命未成功，三民主義未實現，原因不止一端……(一)本黨分子複雜，貪官污吏、投機腐化者，冒濫混入，違背黨紀，馴至於叛黨。十三年改組以後，又攬入許多共產黨。各級黨部，未盡清查責任，而黨務遂日趨於破壞。(二)黨員祇謀個人利益，不受黨的指揮，爲所欲爲，似與黨無若何之密切關係。(三)黨內領袖意見不一致，精神不團結，致黨務發生許多糾紛，而無從發展。往者已矣，從今日起，凡黨中同志要確定計劃，負責工作。以前一切錯誤，立行矯正。在黨內服務，要視黨事如家事，視黨內同志，如兄弟手足。自由權利交黨內支配，不爲個人謀升官發財。先總理有言，黨部譬如公司，黨員譬如夥友，夥友必努力於經紀，使公司日趨發達，得大多數之利益，則夥友必因連帶而得利益。若不奮力於工作，徒想賺錢，結果未有不失敗者。近來黨務本身不能健全，無可諱言，因此政治不安定，北伐軍不能安心作戰，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惟望中央全體會議開成，解決從前一切糾紛。農工協會，每不受黨的指揮，不受省縣政府節制，恣意橫行，隱然有第三國際主義操縱。扶植農工，本是善策，但總須導之入於正軌。現在最要積極進行者厥惟北伐，龍潭、蚌埠、徐州三次戰役，我軍受極大犧牲，但結果總是勝利。敵軍經數次重創，戰鬥力已甚薄弱，果黨內意見融洽，移湘粵之軍，一致北伐，則殘餘軍閥，何難消滅，直搗黃龍，統一神州，指顧間事耳。馮閻軍隊在北方作戰，雖有十分把握，但我們不可存倚賴心，要大家起來協助。後方給養關係重大，尤望財政有辦法，源源接濟，免致功敗垂成。現當訓政開始時期，凡一切建設事業，希望積極組織，雖非勿遽所能辦到，但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不可漠視。」(註三)

全國註冊局在南京成立。

全國註冊局本日通告正式在南京成立，局長由李宗侗擔任，其通告原文如下：

「爲通告事：照得本局奉財政部令設立，業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設總局於南京中正街公字第九號，分設辦公處於上海法租界馬斯南路九十八號，均已開始辦公。查註冊條例保護商業利益，至爲固密，除條例全文，業由國民政府公布外，合宜通令各公司商號依照註冊條例，速來本局註冊，以安商業，而資保障。特此通告。局長李宗侗、副局長任祖棻。」(註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一月一日

全國國語促進會舉行國語運動二週年紀念大會。

本日爲全國國語運動二週年紀念日，全國國語促進會特在上海召開紀念大會。全國國語促進會海外分會亦在各地召開紀念會。（註五）

奉天通化、臨江一帶農民，不堪苛政暴斂，組成大刀會與駐軍衝突。

大刀會原係白蓮教一支派，由山東發軔，漸及於東三省。該會宗旨在於自治自衛。其組織設有督辦、參謀長，總教師等。該會黨徒甚爲團結，尤能嚴守祕密，以「上不告父母，下不告妻子」爲唯一的信條。（註六）其總會設於臨江，分會設於通化、撫松、安東、桓仁、寬甸等縣。年初，奉天農民以飢寒交迫，苛政暴斂，加入者甚多，故該會有黨徒二萬四千餘。本日起，大刀會黨徒在奉省四出起事，屢與官軍交戰，並曾屢敗官軍。（註七）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在孝感就職。

本日，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在湖北孝感就職。方氏就職後，特依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編制規定，將所部阮玄武、蘇宗轍、馬文德三部，重新整編。（註八）

按：方振武將所部整編後，特應馮玉祥、閻錫山兩總司令電邀，即令各部陸續開往駐馬店、信陽、上蔡等處集中。一面整理部隊，準備渡河北伐，一面與馮軍會剿項城等處土匪，鞏固後方防務。蓋因駐馬店一帶之岳維峻軍業已奉調開往開封，故方軍接替岳部所遺防務，俾馮軍後防無慮。至方電令駐漢辦事處長兼經理處主任朱學虛，分向程潛、白崇禧兩總指揮索款，業得程白諒解，已令武漢財政委員會迅將應撥該軍之款，提前籌撥，俾方得以專心北伐。朱主任已將接洽情形電覆方氏。同時何總指揮應欽及馮、閻兩總司令均有電來，促方早日北上。方遂於十日上午十二時，由孝感專車赴信陽，其第十一路總指揮部，亦由孝感移設信陽。（註九）

台灣機械工會代表七十八人，假台北市港町（今環河北街）文化講座，設立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註一〇）

台灣銀行宜蘭、桃園、屏東、台東、花蓮港、澎湖各辦事處（日人稱出張所）升格為分行（日人稱支店）。（註一一）

註一：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二：同前註。

註三：同前註。

註四：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申報」。

註六：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申報」。

註九：同前註。

註一〇：張炳楠監修：「台灣省通誌」，卷首下，第一冊，頁一三三，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
二年六月。

註一一：同前註。

二 日 國民政府電催蔣總司令中正，應即返京復職，共竟革命全功。

上年八月十二日，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辭去總司令職務，返回家鄉奉化。九月間，決定出國考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一月二日

察各國經濟、政治、外交、社會、軍事現況。同月二十八日，自滬東渡日本，研究日本對華政策。十一月五日，與日本首相田中義一會談，告以中日二國相處之道。

自蔣先生中正於上年八月宣布下野後，黨國頓失重心，局勢日益危急。國內外紛電敦請返國復職主持大計。

昔日反對蔣先生的汪兆銘亦電請蔣先生歸國。十一月十日，蔣先生以國內各方人士函電促歸甚急，更憂念黨國前途，乃提早於十一月十日返國。十二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在上海蔣先生寓所召開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預備會議。（註一）預備會議一致議決，由會議主席于右任備函，促請蔣先生「爲解除黨內紛爭之癥結，與完成北伐之全功，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註二）並授權蔣先生負責籌備二屆四中全會之召開。時馮玉祥、閻錫山等亦先後來電要求蔣總司令復職，何應欽、鹿鍾麟等國軍將領，亦紛紛來電請願。

本日，國民政府電促蔣總司令，應即旋都復職，繼續領導北伐，完成國民革命。文曰：

「上海蔣總司令中正鑒：自興師北伐，執事受命統軍勘定東南，威加河朔，大勳克集，倚畀方殷。乃以賢勞自請引退，暫時休息，未遽堅留。現際戰局展張，豈能久事逸豫，應即旋都復職，共竟革命全功。貴總司令許身黨國，必有以副中樞付託之重，慰國人喁喁之望也。國民政府。冬。」（註三）

武漢衛戍司令部通告解散共黨把持的民衆團體。

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本日通告：所有工會、農民協會、學生聯合會、商民協會及婦女協會等爲共黨把持的民衆團體，一律暫行解散，停止活動。自上年十一月廣州暴動發生後，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即嚴厲執行軍委會命令，停止各級黨部活動，並解散各級店員工會。現又以共黨搗亂，不無混入黨部，即各民衆團體，亦多爲所竊據，武漢衛戍司令部爲正本清源計，特於本日佈告，將所有工會農協商協婦協以